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918	29,114	89,224	79,970
服務成本		(25,677)	(22,001)	(71,456)	(60,131)
毛利		6,241	7,113	17,768	19,839
其他收入		31	3	36	9
行政開支		(3,874)	(2,297)	(11,367)	(8,253)
其他開支		-	(3,751)	(4,373)	(11,255)
融資成本		(361)	(248)	(910)	(7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7	820	1,154	(368)
所得稅開支	5	(300)	(695)	(500)	(1,611)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	1,737	125	654	(1,97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0.13	0.01	0.05	(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37,344	(16,790)	15,069	35,6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54	654
資本化發行股份	9,750	(9,750)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250	61,750	-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48)	-	-	(8,248)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15,723</u>	<u>93,029</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5,723	93,0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69	29,275	(16,790)	14,255	26,8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79)	(1,979)
發行股份	9	7,991	-	-	8,000
	<u>78</u>	<u>37,266</u>	<u>(16,790)</u>	<u>12,276</u>	<u>32,830</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78	37,266	(16,790)	12,276	32,8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5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所呈列報告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續)

於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時，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31,900	29,095	89,170	77,618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	—	2,278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8	19	54	74
	<u>31,918</u>	<u>29,114</u>	<u>89,224</u>	<u>79,970</u>

4.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5	-	5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173	511	518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3	3	9	9
經營租賃租金	451	447	1,349	1,412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975	735	2,985	2,305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652	2,050	7,007	5,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64	235	255
僱員成本總額	3,719	2,849	10,227	8,458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1,888)	(1,544)	(4,910)	(4,206)
	1,831	1,305	5,317	4,252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5,670	21,994	71,432	58,930
匯兌虧損淨額	-	-	-	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92	-	392	-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108	695	108	1,611
	<u>300</u>	<u>695</u>	<u>500</u>	<u>1,611</u>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以本期間盈利（虧損）為基礎，並假設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兩節分別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974,990,000股股份於2015年4月1日已生效，並按本期間股東出資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期內盈利（虧損））	1,737	125	654	(1,979)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	975,000	1,235,000	972,210

由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若干挑戰因素，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施工人員與物資成本持續上升；及(iii)僱員成本增加及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壓力，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香港及澳門五星級酒店及私人住宅項目的發展、主題公園的擴建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藉助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獲得的額外財務資源，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擴充我們的業務，可令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大規模項目；(ii)建立澳門辦事處／倉庫，表明本集團重視澳門項目的發展，為澳門的潛在客戶帶來信心，提升我們在澳門的聲譽；及(iii)招聘更多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強我們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000,000港元增加約9,200,000港元或1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9,2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主要來自將軍澳及大埔項目的收入增加約55,300,000港元，而該增加部分被來自澳門、西區、掃管笏及堅尼地城的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7,700,000港元所抵銷，因該等項目已完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0,100,000港元增加約11,400,000港元或1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分包費增加約10,000,000港元、消耗品成本增加約400,000港元及勞工成本增加約300,000港元所帶動，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承接之香港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而該等項目通常較澳門的項目產生較高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9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1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率較低及報告期間內並無顧問服務的收入，導致有關分部的毛利減少約1,0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8%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的項目所致，該等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澳門項目為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香港項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90.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53.4%）。澳門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澳門的一個酒店項目於2017年6月因其他承建商發生工業意外導致項目暫停（誠如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而我們於2017年11月方才恢復施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3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3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5月上市後產生的董事酬金、僱員成本、核數師酬金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611,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為108,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約為392,000港元。該撥備乃於抵銷過往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後作出。

溢利(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7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000,000港元。

倘撇除於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或4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750,000 (附註2)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590,000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彼等亦概未有行使有關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2	19.2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1.3	2.3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2.4</u>	<u>25.6</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擔任上市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有利於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資料變動

自2018年1月17日起，i)王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劉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陳素芳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獲委任為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錦安先生已獲委任為莊皇集團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4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的其他主要職務概無發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須予以披露的變動。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莊金峰先生、鄺子程先生及劉偉雄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妥為編製。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繡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鄺子程先生及劉偉雄先生。